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2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9,61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3,60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2日
2	3,59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2月8日
3	1,04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7月20日
4	1,38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8月17日

以上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1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至此,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7,307,37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披露《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2016-058),公司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34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1日。此后,窦啟玲女士又分别于两次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4,970,000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和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号为2017-033和2017-044)。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与海通证券对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38,3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业务,本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83,317,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其中本次延期购回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20.90%,占公司总股本的4.84%。至此,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7,307,37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9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天地大厦60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9,787,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吴德政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王金华董事长、王虹董事、宁宇董事、孙建科独立董事、彭苏萍独立董事、肖明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汤保国、许春生监事、王明山监事、余伟俊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范建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肖宝贵以及副总经理黄乐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家兴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7,246,164	99.9114	2,541,284	0.088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伟平、贡嘉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天地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9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履行完毕2016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下属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或“榆林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榆林金源、米脂公司和金源物流各51%股权。2016年初,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二、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数额合计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10,400万元、13,520万元。

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陕西绿源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于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公司确认并通知陕西绿源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如需补偿,陕西绿源先应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2)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3)如届时陕西绿源所拥有的现金不足以实施上述第(1)项现金补偿的,则差额部分,陕西绿源应以其所持有的榆林金源、米脂公司、榆林物流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股权以0对价转让给公司的形式进行补偿,具体以公司选择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如现金补偿不足而触发股权补偿的,上述补偿的股权所对应 的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股权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应不低于现金补偿不 足部分的差额。

三、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025-1号)》、《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7)025-2号)》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7)025-3号)》,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补偿金额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完成率	
榆林金源	19,640,102.71	19,632,667.67	80,000,000.00	39.34%	48,527,016.58
米脂绿源	16,678,770.72	14,348,432.45			
金源物流	-2,500,796.70	-2,508,116.70			
合计	33,818,076.73	31,472,983.42	80,000,000.00	39.34%	48,527,016.58

四、业绩补偿的情况

鉴于上述,2016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31,472,983.4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8,000万元,陕西绿源已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陕西绿源需向标的公司之米脂绿源以现金方式补偿48,527,016.58元。近日,米脂绿源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剩余业绩补偿款19,700,000.00元,截至目前,陕西绿源已向米脂绿源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48,527,016.58元,陕西绿源已向标的公司全部支付2016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9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15:00至2017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因工作出差不能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乔昕先生主持会议。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330,349,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7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330,320,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68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2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34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34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34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34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15:00至2017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3.特别提示:

议案1下设七项子议案,请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7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12月7日17:00 前到达公司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证券部,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601511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755-86017925

联系传真:0755-8601511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四路30号龙泰利大厦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23,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1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75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2,98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回购股份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田飞冲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四)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吴中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7年12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集团”或“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预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梦网集团自重组完成以来,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于2015 年、2016年和2017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04亿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元”)、28.00亿元、16.9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99亿元、2.56亿元、2.11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未来规模与业绩增长具有较高的确定性,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5.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75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2,98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

8.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9.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为2,985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505,466	30.58%	263,505,466	31.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089,559	69.42%	568,239,559	68.32%
合计	861,595,025	100%	831,745,025	100%

10.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6 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资产69.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44亿元,货币资金8.20亿元,资产负债率26.22%,2016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6年12月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1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9.7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确定为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5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最高回购数量2,985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74.5025万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1.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姓名	与上市公司关系/任职	买卖股份期间	买卖股份数量	买卖股份方式
余文胜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7月19日	买入80万股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22日	买入70万股	集中竞价
田飞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5月31日	买入20万股	集中竞价
文力	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6日	买入4.14万股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23日	买入6.18万股	集中竞价
黄勇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3日	买入30.45万股	集中竞价
李导春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3日	买入10.55万股	集中竞价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 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07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约6亿元人民币购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基金”)持有的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CX元素”)100%股权,从而达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第一黄金”)约8.27%股权的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63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69号)。

2017年11月22日,公司与长信基金签署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由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长信基金购买CX元素100%股权。经双方同意并确认,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